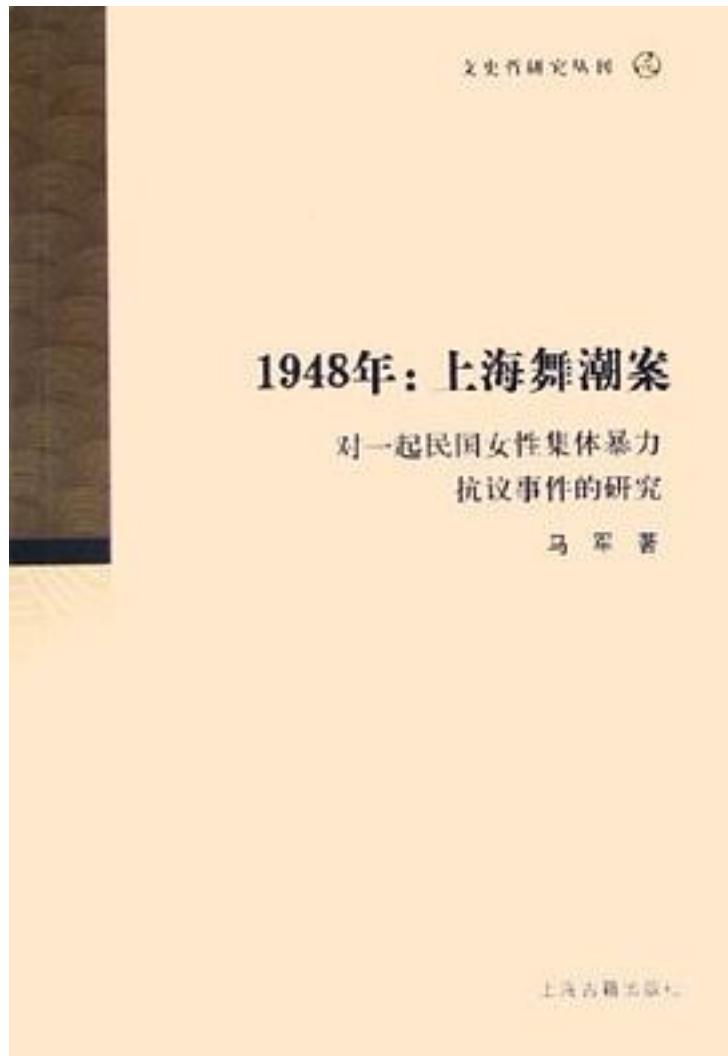


1948年：上海舞潮案



[1948年：上海舞潮案 下载链接1](#)

著者:马军

出版者: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时间:2005-12

装帧:

isbn:9787532542413

本书是对发生于半个世纪前的一起政治事件——上海舞潮案的考察。事件的起因是，1947年9月国民政府为“戡乱建国”而“节约消费”颁布了在全国禁止营业性舞厅的法令，由此引发上海舞业空前震荡，社会反应强烈。1948年1月31日下午，鉴于市社会局提前抽签，并单方面完成禁舞部署，舞业从业人员集队前往请愿，局长吴开先拒不接见。愤怒之下，舞业方面群起捣毁了社会局办公大楼，事发后，约400名舞女被警局羁押，半年后数名舞女被叛徒刑，政府也被迫收回成命，轰动一时的舞潮案至此平息。

舞潮案在上海历史上留下了长期难解的疑惑，有关它的起因、发展、高潮和结局，在诸多现成的叙述中往往找不到详尽的解释，与之相关的种种旧闻轶事留存于庞杂零散的文献资料里，也长期无人问津。但有一点始终是清楚的，它不是一起有预谋。有组织的政治行动，或许这正是它在国内史学研究领域一直备受冷遇的原因。舞潮案似乎是一支与战后上海反内战主旋律不甚合拍的低调短曲，过早地被覆盖在老上海们对战后物价飞涨、工潮起伏、学运频繁、警车呼啸的散乱记忆深处，任岁月流逝而日渐淡忘、模糊，不再留有任何印痕。

作者介绍：

马军

1969年生，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副研究员、历史学博士。治上海史、中西文化交流史和军事史。主要攻作有《中国近代科学家徐建寅传略等》。

目录：序言

引言

第一章 海上舞业话沧桑

- 一、舞场兴衰
 - 二、诸色人等
 - 三、当局管理
- 第二章 禁舞令下起纷纭
- 一、风云乍起
 - 二、初步交涉
 - 三、舞业力辩
 - 四、地方抗争
 - 五、气中央施压

第三章 节约声中多花絮

- 一、夕埠舞禁
- 二、悲哉舞娘
- 三、其他节约

第四章 山雨欲来风满楼

- 一、殃及池鱼
- 二、苟延残喘
- 三、力求挽回

第五章 鱼死网破捣社局

- 一、群情激愤
- 二、大打出手
- 三、刑讯侦查
- 四、善后处理
- 五、铁窗内外

第六章 哀苦悲簿公堂

- 一、移送司法
- 二、特刑庭上
- 三、几段插曲

四、地院审结
五、余音缭绕
结论

基本资料来源

附录一 关于舞潮案的若干文献

附录二 50年后15位当事者的口述回忆

后记

• • • • • (收起)

[1948年：上海舞潮案](#) [下载链接1](#)

标签

上海

历史

社会史

舞女

性别史

中国近代史

群众暴动

集体行动

评论

类似的研究可参阅《The Taxi-Dance Hall : A Sociological Study in Commercialized Recreation and City Life》 <http://book.douban.com/subject/2901584/>

Elact

某新片将有这个场景

這書我居然讀過……

算是给点鼓励吧

TG處理類似事件的方法和當時的KMT驚人的相似，中國歷史就是輪回。

看太平轮对这段公案有点兴趣。书写的一般，不过搜集资料而已，但总算填补个空白。另，原来舞厅实际上一天都没封过，而且舞潮时也是舞女打人，电影有点夸张

喜欢这类社会学和历史学的研究方法，启发我写小说了。

从跳舞-女性身体这个link在叙事中的意义的角度看内容和本书的写作都非常有趣。事件梗概的话看作者的这篇论文就够了-->

<http://jds.cass.cn/UploadFiles/zyqk/2010/12/201012141227565963.pdf>

上海人的市民意識夠強啊，這埠真不是白開的。

2012-04-08 (原题应为《1948年：上海舞潮案》哪个缺德鬼乱改了题目？！)

资料翔实，行文考究，尽管是历史洪流中的一个碎片，但对实际了解当时事件有较大帮助

满纸荒唐人，皆是伤心处。愿你们一世，生活要不那么苦才好。

作者发表在近代史研究的论文可以视为是本书的精华版。

最后口述采访部分，看着这些人的人生中浮浮沉沉的故事，真让人唏嘘。

当时的舞场，除个别红舞女外，众多的舞女都是为生活所迫才抛头露面，这些收入微薄的舞女家庭负担都较重，在经济崩溃的形势下，这无异于将舞女及舞场就业人员和他们的家属推到死路上去，结果引发了舞女示威静坐，几千舞女集中集会抗议，还与警察起了冲突，引发了流血事件，就是历史上的“上海舞潮案”。没有过多久，上海解放了，舞女才最终消失。

霓虹灯闪烁的舞厅和诱人的爵士乐曲曾为近代上海都市摩登营造了又一处梦境乐园，而舞女的疲惫孱弱的身躯则显现出繁华都市的现实阴影。

[1948年：上海舞潮案 下载链接1](#)

书评

感觉自己是正义的一方，不做调查研究、不听当事人的意见，就把事办了。
如果对方不反抗，就OK了。

如果对方反抗了，闹的还挺大，就把带头人抓了，以儆效尤，同时满足整个闹事者群体的要求。48的舞女案和08年的全国各地出租车STRIKE风潮本...

当年的动荡早已远去，上海舞潮案中大小人物也早已消逝在历史的河流中，没什麼要说的，只是补充下我所知道的一些小小后续：舞潮关键人物金美虹，当时舞女联谊会总干事，维也纳舞厅当红舞星，目前和老伴生活在上海虹口，今年二人已裸捐遗产，并约定死后将遗体捐献。

1948年：上海舞潮案 下载链接1